

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-

2017自閉症者及智能障礙者繪畫暨攝影作品甄選展覽活動【繪畫/攝影作品甄選簡章】

總會活動

發表人：

發表：2017/3/3 15:02:18

為鼓勵自閉症者、智能障礙者從事創作，提升對繪畫、攝影等藝術參與的興趣，並透過作品宣導法律、菸害防制議題；本會於今年度辦理「2017自閉症者及智能障礙者繪畫暨攝影作品甄選展覽活動」，邀請全國自閉症者及智能障礙者一同參與甄選活動，經評選後本會將展出所有獲獎作品，透過讓社會大眾一起看見自閉症者和智能障礙者精彩的藝術創作，體會他們眼中的「星」世界。

詳細簡章資料點此下載：<https://goo.gl/4KFHC3>

*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。

*協辦單位：基隆市自閉症家長協會、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、台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、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、台灣肯纳自閉症基金會、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、桃園市 智障者家長協會、新竹市自閉症協進會、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、苗栗縣自閉症協進會、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、彰化縣自閉症肯纳家長協會、南投縣自閉症關懷協會、台南市自閉症協進會、嘉義市關懷自閉症協會、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、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、屏東縣自閉症協進會、台東縣自閉症協進會、花蓮縣自閉症協會、花蓮縣智障福利協進會、宜蘭縣自閉症者福利協進會、臺東縣耕心者關懷協會。

*指導單位：內政部

*參賽資格：

一、本次活動參賽對象為自閉症者及智能障礙者(請附上身心障礙者手冊/證明；學前組及國小組可持醫師診斷為疑似發展遲緩且具自閉症傾向者)，並依年齡或就學狀況分為以下四組：

- 1.學前組：年齡為6歲以下，或尚未進入國小就讀。
- 2.國小組：年齡為7~12歲，或目前正就讀國民小學。
- 3.青少年組：年齡為13~18歲，或目前正就讀國、高中。
- 4.成人組：年齡為18歲以上者。

*可同時報名繪畫及攝影，然限各繳交一份作品參賽；唯繪畫 - 法律宣導與菸害防制主題可不限份數參賽。

*參賽方式：

一、繪畫作品：

- 1.參展規格與型式：繪畫作品最大不超過四開(545 x 393 mm)原則，型式材料不拘。惟立體作品及電腦輸出之作品恕不收件。
- 2.參賽主題： 1自由創作 2法律宣導與菸害防治，一幅作品只能選一主題參賽。

二、攝影作品

- 1.參展規格與型式：以沖印 8 * 10吋為原則

請以下列兩種數位圖檔擇一參加：

- 1作品小型圖檔，每張2M-3M 之jpg 檔，以便檢黎庠 f。
- 2作品大型圖檔，每張以 3648*2736 (約1000萬畫素)為佳，以達到展示輸出品質。

2.參賽主題：

- 1人物組：主題為特定人物及物件之拍攝。
- 2景觀組：主題為風景、建築、植物等景觀之拍攝。
- 3其他：無法明確分入上述分類之作品(如有與法律宣導及菸害防制相關之攝影作品，除參賽外，經

本會評選優良者將邀請另行參展)。

* 參賽原則：基於鼓勵自閉症者及智能障礙者參與及公平原則，每人限收取1幅參賽作品。

* 報名及收件日期：參展作品請於即日起至106年08月 31日(星期五)，以郵寄或親送至本會(台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62號3樓)。

* 送件資料：

1. 繪畫作品：四開以內之畫作無須裱框，並於作品背後黏貼作品資料卡。(於文末附件)

2. 攝影作品：請自行沖印成8 * 10吋彩色或黑白照片；不得裱框、翻拍拷貝、裁切格放、人工加色、電腦合成。繳交作品外，需交該作品之光碟片一張，並於作品背後黏貼作品資料卡。(於附件)

3. 報名表件：【個人報名】請填寫「個人報名表」及「授權同意書」。

【團體報名】請填寫「團體報名表」、「團體報名 - 個人資料填寫表」及「授權同意書」(每人皆須填寫)。

* 甄選結果公告：於106年09月22日(五)在本會官網 / 臉書粉絲團公告。

* 退件方式：

1. 獲選作品：參加本次甄選並獲選之作品，於獲選後作品所有權將歸屬於本會。

2. 未獲選之作品：

【親自領取】請於106年10月02日至12月31日之上班時間星期一~星期五09:00~18:00至本會(台北市寧波西街62號3樓)領取。

【郵寄寄回】本會將依報名表中「聯絡地址」寄回畫作，惟因參賽作品眾多，本會將以「貨到付款」之郵寄方式請參賽者自行支付郵資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。(如作品不需退還請於報名表中勾選)

以上未於時間內領取之作品，所有權將歸屬於本會。

* 授權同意：

參賽者提供之作品圖文資料，本會將有權作為各種宣傳、出版之用，並且參賽之作品若獲獎後，作品之所有權將轉讓給本會。(請參賽者務必詳閱藍v同意書之內容)

* 評審與獎勵：

一、評審辦法：本會將分別邀請繪畫作品及攝影作品評審各三位，進行作品評比。

二、甄選作品：預計繪畫及攝影作品共甄選出40幅。(說明:1.本會得依評審評選結果，決定最後各組獲選之數。 2.依障別參賽人數，決定獲獎比例)。

三、獎勵辦法：1.得獎作品將頒發獎狀乙個並參加作品展覽。

2.贈送作品集及獎品乙份。(未參與記者會之獲獎者，獎狀、作品集及獎品將於日後郵寄寄出或親自領取)

* 展覽方式(暫訂)：

一、記者會暨頒獎典禮：106年10月06 日在市政大樓1樓中庭(沈葆楨廳)。

二、畫作展覽：北投親子館、江子翠捷運站、中山國小、松山家商、松山戶所、信義區公所。

* 聯絡方式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

二、聯絡人：林社工 / 梁社工

三、聯絡電話：(02)2394-4258

四、傳真電話：(02)2394-4392

五、聯絡E-mail：autism@seed.net.tw

六、聯絡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62號3樓